

关于妇科领域粘膜恶性黑色素瘤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：1808-3

治疗方案	妇科领域粘膜恶性黑色素瘤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8-3
对象	如外阴、阴道、子宫颈等、妇科领域原发的粘膜恶性黑色素瘤
治疗方法	总剂量 57.6Gy (RBE)/16 次/4 周+DAV 疗法同时使用 *如果患者曾经接受过检查点抑制剂、分子靶向药物、除 DAV 之外的化学疗法，则单独使用重粒子线治疗。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可测量的、组织学上证实的妇科领域原发性粘膜恶性黑色素瘤（不包括皮肤广泛浸润的病变）。2. 淋巴结转移停留于腹股沟淋巴结、盆腔淋巴结中，可以在相同的照射野内进行治疗。3. 检查点抑制剂和化疗后经过 4 周以上、分子靶向药物治疗后经过 2 周以上。4.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 0-2。5. 不适合切除或者拒绝手术的病例。6. 没有其他活跃的多发性癌症。7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并且患者本人有能力同意。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膀胱浸润或直肠浸润。2. 在照射部位有处于活跃期的难治性感染。3. 有严重的并发症（例如难以控制的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难治性感染、急性期消化性溃疡、难以控制的精神疾病等）。4. 由于医疗、心理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合适时。